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需填写）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乡市中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16.769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99729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乡市中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7日